

天竺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城永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 1 年。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1、为天竺镇提供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包括对主要道路、中心辖区道路、村内乱停车辆放进行疏导，确保天竺镇辖区内主要街道有序畅通，周边交通环境良好，组织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及对外交通安全宣传。

2、针对“12345”、“122”反映的交通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处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做到百姓满意，减少事故的发生。另根据天竺镇工作安排，参与天竺镇拆除违法建设、突发事件及消防应急演练、镇级联合执法行动，清理非法劳务市场、主要车站周边违法车辆及非法运营车辆。同时负责天竺地区交通设施、交通标志、事故隐患排查上报等。

（二）服务内容

1、外勤工作内容：

(1) 通过日常巡逻、及时疏导等措施使天竺镇主要道路、中心辖区道路交通畅通。

(2) 解决天竺地区“12345”“122”报警台反应的交通秩序问题的处理，回访，复议材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做到百姓满意。

(3) 负责中央相关部门、市、区领导到天竺地区调研行径路线的交通秩序维护。

(4) 天竺地区道路施工期间，影响交通出行，白天，夜间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工作。

(5) 参与天竺镇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车辆疏导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及消防应急演练，对周边车辆进行道路秩序维护等工作。参与天竺镇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镇相关部门清理非法劳务市场违法车辆、清理主要车站周边非法运营车辆、整治车辆超速、闯红灯指示灯等违法行为。

2、内勤工作内容：

(1) 协助镇相关部门对各村镇及企业进行日常交通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协助镇相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企业、村、市、场、镇域小商户、饭店等。）

(2) 协助镇相关部门对月严重违章、季度超标单位、对企业进行宣传教育，严重违法行为，对企业进行停车整顿、整改。天竺地区交通设施、交通标志、事故隐患排查上报。

(3) 负责协调镇相关部门与交通支队、中队相关业务的联系沟通。高效的完成交通队下发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3、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三) 服务标准

1、保证早 6:30 到晚 9:30 岗位人员随时在岗，其余时间 2 人值班在岗。如遇重大活动事项及临时安排，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

2、拟派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外勤人员不少于 6 人，内勤人员不少于 2 人。根据工作需要，为外勤人员配备全套交通辅警服装及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四季服装、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辅助装备等，及工作用车（电动车），保证工作的时效性。同时确保天竺镇辖区内主要街道有序畅通；确保辖区周边交通环境良好；确保辖区内车辆无乱堆乱放，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僵尸车”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确保恶劣天气造成的交通隐患，安全隐患及时宣传及时应对。

3、为保障日常工作需要，乙方需为服务人员配备执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公安专用相机、锥桶等，车辆至少包括汽车 3 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特别约定

(一)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服务期间，因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六)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期限

(一) 费用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费用为准，服务费合计为1200000 元。

(二) 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注：服务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

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除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之外，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

郑晓辉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

杨晓